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
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不晚于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 2、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筹划的重大事项初步确定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8日下午开市起停牌。

现经过公司审慎研究，拟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购入优质资产及引入战略投资者将有利于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最终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公司产品结构中毛利率较低的主动元器件（芯片及存储等）占据了一定的份额，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近三年一期，公司主动元件的销售占比及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主动原件销售占比	0	0	25.57%	39.34%

综合毛利率	10.25%	9.90%	8.59%	7.28%
-------	--------	-------	-------	-------

同时，未来期间公司将围绕云计算大力拓展以存储器为核心的主动元器件的业务，预计会进一步拉低公司毛利率。

近年来，被动电子元器件价格的持续上涨提升了相关分销领域企业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通过并购具有较高毛利率的被动电子元器件分销企业，将有利于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性风险的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有鉴于此，公司确定了通过并购被动电子元器件优质企业的方式迅速增强该领域布局的策略，并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并购。

公司原计划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海首科100%股权、泽天电子100%股权。停牌期间，经过公司审慎研究，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优质资产，将更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主要原因表现为以下两方面：

第一，七月底八月初，A股市场剧烈波动，并购标的对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方式未能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采用现金收购能够提升收购效率，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产业布局。

第二，公司亟待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及补充运营资金。2018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508,051.52万元及9,023.23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54.56%及18.48%，公司业绩整体保持迅速增长态势。过去三年公司在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也面临着营运资金压力，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公司进行了较多的债务性融资（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债务性融资余额合计200,782.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52%，2018年上半年财务费用7,471.52万元），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及债务融资成本影响了公司的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未来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将进一步加剧营运资金压力，营运资金不足将成为掣肘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股权资金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公司融资和偿债能力。同时，股权融资不存在固定的资金成本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提升经营效率及盈利能力。此次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一方面用于收购原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另一方面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同时，公司拟引入国资战略投资者，更加有利于公司产业与地方政府产业或者战略投资者自身产业进行融合，实现业务协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以下项目（以董事会决议及非公开发行预案等相关公告为准）：

- 1、拟用现金收购前海首科 100%股权或被动电子元器件领域其他优质企业；
- 2、拟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停复牌时间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收购的标的资产事宜涉及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公司停复牌业务》第八条的规定，“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停牌，后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的，继续停牌时间不得超过10 个交易日。”因此，自公司披露本重大资产重组拟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之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不晚于2018年9月10日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及相关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复牌申请。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调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